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系原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4月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转型为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8年5月24日。根据《关于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就此编制《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根即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21号)准予变更注册。《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次一工作日起生效。

本报告中，原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4日止，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8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6870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26,323.0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鹏华新丝路分级		
场内简称	新丝路		
基金主代码	502026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09,131.5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07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丝路	新丝路A	新丝路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新丝路	新丝路A	新丝路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26	502027	50202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076,928.07份	2,468,226.57份	973,977.9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沪深30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业绩表现，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以沪深300指数为标的指数，基金股票投资应围绕主要采用指数增强量化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额收益的股票组合。指数增强量化投资策略主要包括风险调整的组合投资策略，在对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股票基本面的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运用多因子量化选股模型构建投资组合，同时优化组合交易并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力求实现超额收益。（1）多因子量化选股模型 本基金将以多因子量化选股模型构建股票组合。多因子模型针对个股构建价值、质量、动量、规模、长、一致预测等因子，通过量化方法处理因子与个股超额预期之间的线性关系，挖掘出具有基本面逻辑支撑和统计意义有效的因子组合，选择得出具有稳定超额回报的股票组合。本基金对因子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的跟踪，分析其变化规律，基于模型的市场状况动态调整因子组合的权重，对模型实现动态优化。（2）风险控制与调整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在追求超额收益的同时，需要控制跟踪偏离过大的风险。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相对标的指数的整体风险预测要素分析，对组合跟踪误差进行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预期的目标范围内。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3）投资组合优化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满足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及交易成本进行投资组合优化，选股模型输出的指数成份股为主，也包括非成份股中与成份股相关性强、流动性好、基本面信息充足的股票。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日上市上地官网相关信息内容入题，适应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特有阿收益。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权证标的证券基本的研究，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及价值分析模型及价值投资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有效控制组合的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收益，实现投资组合的超额收益。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就合作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注：无。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要更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申购赎回等对本基金规模的变动导致组合规模出现较大幅度变动，可能带来新审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调整，以期将跟踪误差、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调整投资组合，使其回归正常水平。1.股票投资策略（1）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在建立期内，将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基础权重进行建仓，并根据市场状况、基金规模等因素进行调整，使组合的股票权重与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基础权重保持一致。（2）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股票投资组合期限长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还将根据证券市场的状况、基金规模的变动、成份股发行人的公司行为等因素进行调整，以期有效控制组合与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3）股票投资组合的权重配置 本基金在组合构建时，将根据成份股的流通市值、流动性、行业分布、公司治理水平等因素，对成份股进行分类管理，并采用分层抽样、优化等方法进行组合构建。2.债券投资策略（1）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在构建期内，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债券的基础权重进行建仓，并根据市场状况、基金规模等因素进行调整，使组合的债券权重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的基础权重保持一致。（2）债券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债券组合期限长的指数成份债券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还将根据证券市场的状况、基金规模的变动、成份债券发行人的公司行为等因素进行调整，以期有效控制组合与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3）债券投资组合的权重配置 本基金在组合构建时，将根据成份债券的流通市值、流动性、行业分布、公司治理水平等因素，对成份债券进行分类管理，并采用分层抽样、优化等方法进行组合构建。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信用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在充分考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及交易成本进行投资组合优化，选择具有较高预期收益率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投资。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有效控制组合的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收益，实现投资组合的超额收益。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就合作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15%（指年收益率，评价时按阶段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就合作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2255720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yan_zhang4@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55
传真		0755-82221126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6月25日–2018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30,463.86
本期利润	–568,097.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5.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8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73,835.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4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 转型后基金本报告期自2018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5月24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2,632.70
本期利润	–721,127.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1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5.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5月24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1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510,466.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表中的“期末”指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即5月24日。

(4)转型前基金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5月24日止。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93	0.92	–7.17	1.22	1.24	–0.30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7.54	0.85	–7.72	1.24	0.18	–0.39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15%（指年收益率，评价时按期间折算）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3	0.02	–1.18	0.90	–0.56	0.02
过去六个月	–8.58	1.20	–7.21	1.21	–1.37	–0.01
过去一年	–7.07	1.10	–3.91	1.11	–3.16	–0.01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23.73	1.45	–29.78	1.71	6.05	–0.26

注：业绩比较基准=新丝路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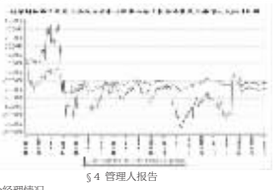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通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8年6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5,232.30亿元，管理152只公募基金、10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3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近20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羽翔	–	2016年6月24日	–	9	张羽翔先生，国籍中国，工学硕士，9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新疆银行数产中心（原现照州广融博技术公司)数据分析师；2011年3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资深金融工程师、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资深量化研究员，先后从事金融工程、量化研究等工作；2015年4月起担任鹏华上证民企50ETF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经理，2016年6月起担任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羽翔先生，国籍中国，工学硕士，11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新疆银行数产中心（原现照州广融博技术公司)数据分析师；2011年3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资深金融工程师、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资深量化研究员，先后从事金融工程、量化研究等工作；2015年09月担任鹏华上证民企50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6月担任鹏华上证民企50ETF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新丝路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7月担任鹏华高铁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9月担任鹏华中证500指数（LOF）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担任鹏华沪深300指数（LOF）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担任鹏华新能源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担任鹏华一带一路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4月担任鹏华互联网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4月担任鹏华创业板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6月担任鹏华钢铁分级基金基金经理。	–	2016年6月24日	–	9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秉承指数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应对基金申购赎回的基础上，力争跟踪指数的收益，并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246元；转型前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58%，业绩比较基准净值增长率为–7.21%；转型后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7.54%，业绩比较基准净值增长率为–7.7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上半年由于贸易战与去杠杆双重冲击，A股总体表现较差，总量上指数大幅回落，行业结构上看旅游、医药、食品等大消费类板块表现较好，风格上看创业板指略好于主板。

景气决定方向，估值决定空间。2018年市场依然保持该化风格、深化价值的投资理念。中美贸易争端短期是扰动，长期是促进。必将加速推动了国内的产业结构升级。现阶段权益资产已具有极佳的配置价值：无论从国际比较还是历史比较，当前A股整体估值均已到达底部位置。我们认为当前A股权益资产具有较好的投资性价比。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会计处理、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序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2,832,022.33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0.9246元，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自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6月29日期间出现连续二十个（或以上）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09,673.28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3,17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68,710.00
其中：股票投资	6,568,710.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81.8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7,90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7,189,641.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66,322.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5,917.67
应付托管费	887.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1,391.3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31,286.57
负债合计	415,806.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605,858.12
未分配利润	–2,832,02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3,83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89,641.39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246元，基金份额总额7,326,323.09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25日生效，无上年度末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513,626.58
1.利息收入		2,967.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67.4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79,164.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21,788.5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42,615.1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366.6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98.76
减：二、费用		54,570.63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7,339.09
2. 托管费	6.4.8.2.2	1,100.85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4. 交易费用		18,816.4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27,314.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8,097.2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097.21

注：（1）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2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6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45,538.64	–2,335,082.95	7,510,455.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568,097.21	–568,097.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减少以“–”号填列）	–239,680.52	71,157.83	–168,522.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7,187.27	–28,847.69	69,039.58
2.基金赎回款	–337,867.79	100,005.52	–237,862.27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05,858.12	–2,832,022.33	6,773,835.79

注：（1）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2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苏凌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66号《关于准予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38,520,631.3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9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38,553,007.9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2,376.6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鹏华新丝路份额”)、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鹏华新丝路A份额”)、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鹏华新丝路B份额”)。根据对基金财产及收益分配的不同安排，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鹏华新丝路分级份额为可以申购、赎回并且能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鹏华新丝路A份额与鹏华新丝路B份额为可以上市交易但不能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其中鹏华新丝路A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风险收益特征，鹏华新丝路B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风险收益特征。鹏华新丝路A份额与鹏华新丝路B份额的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率不变。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公开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鹏华新丝路份额；场内认购的份额将按照2:4:4的比例分别确认为场内鹏华新丝路份额、鹏华新丝路A份额、鹏华新丝路B份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场内鹏华新丝路份额与鹏华新丝路A份额、鹏华新丝路B份额之间可以按约定的规则进行场内份额配对转换，包括基金份额的分拆和合并两种转换行为。基金份额的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场内鹏华新丝路份额按照2份场内鹏华新丝路份额对应1份鹏华新丝路A份额与1份鹏华新丝路B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基金份额的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鹏华新丝路A份额与鹏华新丝路B份额按照1份鹏华新丝路A份额与1份鹏华新丝路B份额对应2份场内鹏华新丝路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基金份额的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鹏华新丝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净值计算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其中基金份额总数为鹏华新丝路份额、鹏华新丝路A份额、鹏华新丝路B份额的份额之和。鹏华新丝路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鹏华新丝路A份额的基金总份额减应付利息金额。每次份额鹏华新丝路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1份鹏华新丝路A份额与1份鹏华新丝路B份额份额之和。本基金设置了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鹏华新丝路A份额、鹏华新丝路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9月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鹏华新丝路A份额与鹏华新丝路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鹏华新丝路A份额的约定应收收益，即鹏华新丝路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8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新丝路份额分配给鹏华新丝路A份额持有人。鹏华新丝路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鹏华新丝路份额按1份鹏华新丝路份额将增加鹏华新丝路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鹏华新丝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新丝路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新丝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新丝路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分额折算，鹏华新丝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鹏华新丝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除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在鹏华新丝路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或鹏华新丝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分别对鹏华新丝路份额、鹏华新丝路A份额、鹏华新丝路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鹏华新丝路A份额与鹏华新丝路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鹏华新丝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新丝路A份额与鹏华新丝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向证监会沪证书字(2015)341号文审核问意，本基金鹏华新丝路份额20,537,936.00份基金份额、鹏华新丝路A份额41,075,869.00份基金份额和鹏华新丝路B份额41,075,869.00份基金份额于2015年8月24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股票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含回业存单等)、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及转融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95%＋15%（指年收益率，评价时按期间折算）。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